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SkyNet Group Limited
航空互聯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6)

根據一般授權完成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六福金融
LUKFOOK FINANCIAL

董事會欣然宣佈，配售協議所載之條件已經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九日達成，而完成已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四日落實。

合共35,416,666股配售股份，佔緊隨完成後於本公告日期經發行配售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份總數(即455,219,666股股份)約7.78%，已以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4.80港元配售予承配人。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67,700,000港元。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之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八日之補充公告(統稱「**該等公告**」)，內容有關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使用之詞彙具有該等公告界定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配售協議所載之條件已經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九日達成，而完成已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四日落實。

合共35,416,666股配售股份，即緊隨完成後於本公告日期經發行配售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份總數(即455,219,666股股份)約7.78%，已以每股配售股份配售價4.80港元配售予承配人。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67,700,000港元。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i)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及(ii)於緊隨完成後就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1條而言承配人並無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New Cove配售協議及New Cove配售事項為個別及獨立於配售協議及配售事項，且彼此並非互為條件。本公司獲通知New Cove配售事項已告完成，合共25,000,000股New Cove配售股份已按配售價每股New Cove配售股份4.80港元進行配售，合共6,250,000股New Cove配售股份已獲配售予承配人。

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載列本公司股權架構因完成而產生之變動：

股東	**New Cove配售事項完成後及緊接完成前**		**New Cove配售事項完成後及緊隨完成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興航有限公司*(附註1)*	179,925,549	42.86	179,925,549	39.52
Truly Elite Limited*(附註2)*	35,000,000	8.34	35,000,000	7.69
永恒策略投資有限公司*(附註3)*	27,500,000	6.55	27,500,000	6.04
High Aim Global Limited*(附註4)*	26,697,946	6.36	26,697,946	5.87
Tai Dong New Energy Holding Limited *(附註5)*	24,979,500	5.95	24,979,500	5.49
Silver Empire Holding Limited*(附註6)*	21,148,063	5.04	21,148,063	4.65
承配人	6,250,000	1.49	41,666,666	9.15
其他公眾股東	98,301,942	23.41	98,301,942	21.59
總計	419,803,000	100.00	455,219,666	100.00

附註：

1. 興航有限公司由蔡朝陽先生、林帆先生、許亞平女士、過鵬程先生及陳杰先生分別最終擁有82.5%、7.5%、3.75%、3.75% 及2.5% 權益。

2. Truly Elite Limited由楊向陽先生最終全資擁有。

3. 於本公告日期，New Cove於27,5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由於New Cove 為永恒策略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故此永恒策略被當作於該27,500,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High Aim Global Limited由高振順先生最終全資擁有。

5. Tai Dong New Energy Holding Limited由蘇志團先生最終全資擁有。

6. Silver Empire Holding Limited由Genius Earn Limited全資擁有，而Genius Earn Limited由劉小林先生最終全資擁有。

承董事會命
航空互聯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
蔡朝陽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蔡朝陽先生、陳健華先生及李燦華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譚比利先生、朱健宏先生及謝祖耀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並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刊載日期起計至少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內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skynetgroup.com.hk內。